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诸暨市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的补充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教育部印发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《义务教育课程方案》及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。

在国家层面基础上，中共浙江省委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。2022年，省教育厅印发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小学生 综合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就推进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提出指导意见。

2023年，诸暨市教育体育局制定《关于印发诸暨市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明确转变传统评价方式，积极构建以学校为单位的，以改进结果评价，强化过程评价，探索增值评价，健全综合评价为目标的操作性强的小学生评价体系。

二、起草原则

**（一）育人为本。**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关心每个学生，引导学生明确人生发展方向，使学生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，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（二）基于标准。**以课程标准为依据，围绕正确价值观、必备品格和学科关键能力，从认知、情感、社会性等方面建立健全评价标准，形成课程、教学、评价相一致的评价体系。

**（三）多维多样。**多维度描述小学生成长过程和学习成效，评价内容丰富多彩，评价方式适切多样，评价主体多元，使评价成为促进学习、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。

**（四）因校制宜。**学校要围绕学生培养目标，根据学校实际及学科特征，建立科学、易行、有特色、富有实效的学生评价体系，引导“双减”落实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完善评价体系，细化实施标准。**分层制定细则，按照时间节点制定本校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》，明确试点学科、试点年级的观测点及评价工具，把握整体工作进度，确保有序、全面实施。强化过程评价，加强日常观察，重点关注德育行为、课堂参与、合作探究、实践创新等方面。优化结果呈现，采用“等级+描述性评价”方式，取消班级和校级排名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公开学生分数及排名。

**（二）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评价能力。**加强教研支撑，成立“综合评价研究组”，开展专题研讨，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难点痛点问题。加强全员培训，组织开展“小学生综合评价专题培训班”以及校长、骨干教师专题培训会议，提高对评价改革的认识，重点提升数据采集、分析及个性化指导能力。加强经验推广，加强优秀经验做法的总结，复制推广典型经验。

**（三）推动数字赋能，减轻教师负担。**大力推广平台，深入推进小学生综合评价数字化改革，全面应用“浙江省小学生综合评价管理系统”，倡导各校添置相关数字设备，实现数据自动采集、自动分析。持续简化流程，提高便捷采集教育数据的路径和方法，减少重复性纸质记录，鼓励采用图片、视频等多元方式记录学生成长。

**（四）深化结果运用，服务学生成长。**开展有效反馈，围绕品德表现、学业水平、体质健康、艺术素养、劳动实践等方面，有针对性、个性化地实施教学成长反馈。优化结果运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因材施教、课后服务分层辅导的重要依据。营造良好氛围，充分运用公众号、报纸、电视等媒介，引导全社会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。

四、下步工作

进一步做好意见征询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，按要求有序推进。

诸暨市教育体育局

2025年4月21日